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之2號9樓（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33,739,13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181,447股之56.06%。

出席董事：李益仁、呂谷清、葉慶發、益琦建設(股)公司-柯忠信、洪明洲、李燕松；董事實際出席率為85.71%。

主席：董事長 李益仁

記錄：潘芳昇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錄二)。

第三案

案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8月31日至100年10月28日期間實施買回庫藏股票，共計買回885,000股，已於103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買回未轉讓予員工庫藏股，並屆滿三年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全數註銷。

2、本次庫藏股註銷，已於民國103年11月辦理股份變更登記，經此次辦理庫藏股註銷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60,181,447股，計實收資本額為601,814,470元。

第四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有關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後相關內容；請詳本手冊第10頁(附錄三)。

第五案

案由：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辦理，制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詳本手冊第15頁(附錄四)。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及陳麗琦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錄一)、第20~34頁(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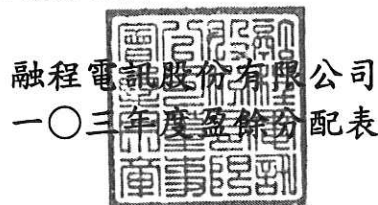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71,315,088元，加計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233,137,851元；並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23,313,785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337,157元後，合計一〇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82,476,311元。盈餘分配如下：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737,881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22,79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1,315,088
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	233,137,851

單位：新台幣元

減：提列一〇三年度法定盈餘公積（10%）	(23,313,78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1,337,157
可供分配盈餘	282,476,311
減：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4.0 元）	240,725,7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750,52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5,339,347
配發董監酬勞	2,685,521
期初股數	60,181,447
分配後股數	60,181,447
一〇三年度未分配盈餘	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	0

註：當本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與備供出售未實現損益之淨額為負數時，須提列等值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過往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已大於該負數故將超出之部分迴轉。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呂谷清



會計主管：馮芝福



2. 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40,725,788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4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7 月 21 日證櫃監字第 1030200599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中有關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

- 損失金額上限。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請詳本手冊第35-51頁(附錄六及附錄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李益仁



記錄：潘芳昇

